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的（智能网联汽车实验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业版线控底盘台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尚元智行（桐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7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6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线控综合模拟台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尚元智行（桐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7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6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线控驱动与制动一体模拟台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尚元智行（桐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7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6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线控转向模拟台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尚元智行（桐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7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6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自动驾驶环境感知模拟台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尚元智行（桐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7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6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商业版平行驾驶实训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尚

元智行(桐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7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6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L4 无人配送教学车)，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尚元智行(桐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7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6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微型智能线控底盘开发套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尚元智行(桐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7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6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小型智能线控底盘开发套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尚元智行(桐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7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6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无人高尔夫球车)，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尚元智行(桐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7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6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人机共驾智能车辆实训平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尚元智行(桐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7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6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横向课题开发车)，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九识(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11,093.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306.5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高端智能网联汽车驾驶模拟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天行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监控平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尚元智行（桐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7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6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智能网联汽车配套工具包），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尚元智行（桐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7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6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智能网联汽车配套教学资源包），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尚元智行（桐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7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6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救援机器人实践平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启创远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188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7.6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模组化机器人创新实践平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启创远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188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7.6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太阳能动力小车、温差小车套件），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一点创绘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4B 视觉机械臂 MasterPi 搬运机器人麦克纳姆轮编程智能小车），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幻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9 人，营业收入为 2360.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47.7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泰双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S-G-H-250247 第1包 2025-11-18 13:35:15

内蒙古泰双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025-11-18 13:35:15

授权书

兹声明：

授权方尚元智行（桐乡）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高桥街道（开发区）悦明西路 58 号二号楼）
作为无人驾驶套件、智能底盘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商，特授权内蒙古泰
双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主营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
二环华美汽配城 P 栋商铺 1 至 2 层 101）为我公司在“智能网联汽车实
验室建设项目/ESZCS-G-H-250247 的指定授权单位，可在该项目范围内
使用我公司产品及技术资料，开展相关的销售咨询、产品推荐、技术
支持及售后保障等工作。我公司对授权产品的合法来源与技术支持予
以保证。

本授权书仅限用于“智能网联汽车实验室建设项目/ESZCS-G-H-
250247，其有效期自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发布之日起（2025 年 10 月 30 日）
起，至本项目合同执行及售后服务期结束之日止，期满自动失效。

特此证明！

授权单位（盖章）：尚元智行（桐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高桥街道（开发区）悦明西路 58 号二号楼

联系人：林立江

电 话：18312980887

日 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C9H6P3XX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尚元智行(桐乡)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冯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广告发布;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设备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制造;农产品智能物流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能源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城市公园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咨询活动);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汽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池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道路运输货物装卸搬运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校车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柒佰叁拾陆万肆仟壹佰叁拾叁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08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高桥街道(开发区)悦明西路58号二号楼

登记机关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1月24日
1501041006964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ESZCS-G-H-250247 第1包 2025-11-18 13:35:15
内蒙古泰双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18 13:35:15

制作商授权书

授权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天行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MA2CXD12XM

被授权方（以下简称“乙方”）：内蒙古泰双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4MABPBXHG94

一、授权依据与目的

鉴于甲方拥有设备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项目合作的完整资质，乙方具备设备项目投标、履约实施及售后服务的专业能力，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授予乙方向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二、授权标的明细

项目名称及编号	标的名称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实验室建设项目 /ESZCS-G-H-250247	高端智能网联汽车驾驶模拟器--标准版

三、授权内容与范围

1. **投标授权**：甲方授权乙方在 [全国范围] 内，以乙方名义参与上述项目设备的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资料、参与开标会议、进行投标澄清与答疑等。甲方需

在乙方提出需求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投标所需的全部资质文件、产品技术说明书等，确保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2. **合同签署与履约授权：**若乙方投标中标，甲方授权乙方代表甲方与项目采购方（以下简称“丙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授权履约合同中涉及设备质量标准、交付期限、验收要求、售后服务等核心条款。同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现场安装调试、验收配合工作，甲方需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指导，确保设备安装调试后达到丙方要求的技术指标，顺利通过验收。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下述任一条件满足时终止：

1. 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含质保期届满）后 30 日；
2. 乙方投标未中标，且自项目投标结果公示之日起满 3 个月。

五、法律声明

我方保证被授权方具备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如因产品质量或知识产权纠纷导致采购人损失，我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授权方（盖章）：浙江天行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文邓
印伟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CXD12XM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浙江天行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18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路36号 嘉兴智慧产业创新中心8-405室
法定代表人	邓伟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S-G-H-250247 第1包 2025

内蒙古泰双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025-11-18 13:35:15

制造厂家授权书

致：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兹授权内蒙古泰双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授权方”）代表我司北京启创远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权方”），就智能网联汽车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ESZCS-G-H-250247）进行投标相关事宜。

我司北京启创远景科技有限公司为救援机器人实践平台、模组化机器人创新实践平台的生产厂家，现明确授权内蒙古泰双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方有权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使用我司所生产产品相关的技术资料、产品信息等，并代表我司进行商务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司确认被授权方在此次投标活动中的所有行为均代表我司的意愿，我司将对被授权方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

特此授权！

授权方（盖章）：北京启创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52484883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创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秦志发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9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15号院9号楼4层5单元3106
(住宅)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
械设备；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S-G-H-250247 第1包 2025-11-18 13:35:15

内蒙古泰双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025-11-18 13:35:15



厂家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西安一点创绘科技有限公司，税号 91610136MAB0Y6HW9E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兹授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内蒙古泰双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我方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太阳能动力小车、温差小车套件)按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项目合作者的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项目共同和分别承担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特签章如下，以兹证明。

甲方：西安一点创绘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5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S-G-H-250247 第1页
内蒙古泰双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025-11-18 13:35:15

西安一点创绘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B0Y6HW9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西安一点创绘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前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金属制品研发，3D打印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招生辅助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2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东元路90号天丰东环广场小区3幢4单元101



2025年02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制造商授权书

致：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我们九识（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七期D2-3F-001。兹委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内蒙古泰双科技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一、用我公司制造的横向课题开发车参加贵方智能网联汽车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二、作为制造商，我方将给予全面的产品、技术和售后服务的支持。

我方于2025年11月03日签署本文。

授权期限：2025年11月03日至2026年11月02日。

此授权书仅限于智能网联汽车实验室建设项目投标项目使用，特此申明！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九识（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1月03日

原厂授权书

致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深圳市幻尔科技有限公司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一家合法制造商，公司营业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中粮创智厂区 1 栋 4 层。

我司授权 内蒙古泰双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为我司制造产品的合法销售商，参加 智能网联汽车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ESZCS-G-H-250247）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项，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货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制造商的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特此签章，以兹为证。

制造商：深圳市幻尔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S-G-H-250247 2025-11-18 13:35:15

内蒙古泰双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025-11-18 13:3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608666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幻尔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晨阳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9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中粮创智厂区
1栋4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S-G-H-250247 第1包 2025-11-18 13:35:15
内蒙古泰双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18 13:35:15